

**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**  
**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荣达”）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杨杏美和李凌虹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拟以12.165元/股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8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》（2019-013）。

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4,196,000股减少至204,178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，将由204,196,000元减少至204,178,000元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